

梁著「中國歷史研究法」探原

杜 維 運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一月梁啟超長及十萬言的中國歷史研究法問世，是近代中國史學界的一件大事。梁氏精通中國史學，又醉心西方史學，他的這部書，無疑是中西史學互相激盪下的產品。數十年來，中國史學界稱頌此書，接受此書的影響，但是此書中突破性的見解，究係梁氏的新創，抑係沿自西方，鮮有人道及。學術上的發現，是由涓滴成巨流。絕頂的天才，命世的學者，無法頃刻創出嶄新的學說。從沿襲到新創，是新學說出現的一種自然過程。梁氏在此書中對史料的闡解，對史料的分類，對史蹟的論次，都有突破性的見解，都言數千年來中國史學家所未及言，其不能全出新創，而係接受了西方史學的影響，極為明顯。所以梁氏此書的探原工作，有待試做。學術的清徹，是學術的價值所繫。

梁氏是晚清政治界極為活躍的人物，人人能知。在學術界，他與嚴復同為輸入西學最重要的人物。生值「『學問饑荒』之環境中」(註一)，「欲以構成一種『不中不西即中即西』之新學派」(註二)，所以他雖然沒有直接閱讀英文、法文、德文等西方書籍的能力，也毅然負起了輸入西學的大任務。史學是他最專門、最酷嗜之學，西學中的史學，自為他注視的焦點。從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他所發表的一篇題名新史學的文章來看，他對西方史學，已有了約略的認識，他已用西方史學來批評中國史學，並提出了嶄新的寫史方法。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十二月至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三月的歐遊，對他進一步瞭解西方史學，更富有關鍵性。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他在南開大學演講中國歷史研究法，以及翌年的出書，不是出於偶然，而實是歐遊後應有的成果。

註一：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民國十年二月初版，商務），頁一六一。

註二：同上。

梁氏的歐遊，最大的目的之一，是「想自己求一點學問，而且看看這空前絕後的歷史劇怎樣收場，拓一拓眼界。」^(註三)他的遊踪甚廣，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瑞士、荷蘭、比利時皆有足跡，而以停在法國的時間最久。在法國，他結交當時的名流，自謂「法國方面之名士，已見者殆十之七八，最多見者則政治家及哲學、文學家。」^(註四)並且請了許多第一流學校教授，到他住的巴黎近郊白魯威寓廬，作專題演講，由蔣方震、張君勱、徐新六、丁文江把這些演講稿，從法文譯成中文，蔣方震發表的歐洲文藝復興史，就是其中演講稿之一^(註五)。這些專題演講，除歐洲文藝復興史外，已難知其內容，其中似必有西方史學理論與方法一項。但是在梁氏的書札及歐遊心影錄中，全未提及。從表面上看，梁氏歐遊像是僅注意西方的政治、哲學、科學、文學等方面，而毫不關心史學^(註六)。這是令人大惑不解的。他怎能不關心西方史學呢？他怎能不想深入認識西方史學理論與史學方法呢？

李宗侗師曾有這樣的一段記載：「中國史學方法論第一部書是梁啟超的中國歷史研究法。梁先生到歐洲去的時候，我恰好住在巴黎，他請了很多留法學生給他講述各門的學問，恐怕史學方法論亦是其中之一，不過他另補充上很多中國的材料，但其原則仍不免受外國人影響。」^(註七)這是極珍貴的同時人的記載。梁氏既聘請了法國第一流學校的教授，作專題演講，也極可能約請中國留法學生講述各門學問，而且當時正是西方史學方法論最為盛行的時候，有「西方史學方法論鼻祖」之稱的班漢穆 (Ernst Bernheim, 1854-1937) 於一八八九年出版其大著史學方法論與歷史哲學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und der Geschichtsphilosophie)，法國史學家朗格諾瓦 (Charles U. Langlois, 1863~1929) 與瑟諾博司 (Charles Seignobos, 1854~1942) 繼其後於一八九七年合著史學原論 (Introduction aux Etudes Historiques)，翌年英譯本 Introduction the Study & History (譯者為 G. B. Berry) 問世。自此法國變成

註三：梁任公近著第一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初版，商務），上卷，「歐行途中」，頁七三。

註四：民國八年六月九日梁啟超與仲弟書，轉引自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世界書局，民國四十七年），下冊，頁五五八。

註五：參見毛以亨著梁啟超（亞洲出版社，民國四十六年），頁一三二。

註六：初看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即有此對象，再細稽梁啟超個人的作品，更感覺如此。

註七：二十世紀之科學第九輯人文科學之部「史學」（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五年），前言，頁一。

史學方法論最重要的發源地之一。梁氏以中國史學家於一九一九年左右至其地，著史學原論的朗、瑟二氏尚在，他不可能絲毫不受朗、瑟二氏作品的影響。他請法國教授或中國留法學生講述西方學問，似必有朗、瑟二氏的史學原論在內。筆者撰寫「史學方法論」一書(註八)期間，曾將梁氏的中國歷史研究法與朗、瑟二氏的史學原論細作比較，深覺二者關係極為密切，梁氏突破性的見解，其原大半出於朗、瑟二氏。下面是幾段的比較：

梁著中國歷史研究法頁六六：

「史料爲史之組織細胞，史料不具或不確，則無復史之可言。史料者何？過去人類思想行事所留之痕跡，有證據傳留至今日者也。思想行事留痕者本已不多。所留之痕，又未必皆有史料的價值。有價值而留痕者，其喪失之也又極易。因必有證據然後史料之資格備，證據一失，則史料即隨而湮沉。」

朗、瑟合著史學原論頁一七：

「史學家憑藉史料進行其工作。史料是以往人類思想與行爲所留下的痕跡。然而在這類思想與行爲之中，極少留下清晰可見的痕跡，且易遭遇意外而蕩滅。舉凡未曾留下清晰痕跡的一切思想與行爲，或其痕跡約已消失無踪了，則歷史即無從記載，就像什麼都沒有發生一樣。人類過去重大時期的歷史，由於史料缺乏，永不可知曉。所以沒有史料，就沒有歷史。」(註九)

以兩者作比較，前者原出後者，是極爲清楚的。認爲史料是「過去人類思想行事所留之痕跡」，梁氏簇新之說，顯係沿自朗、瑟二氏；確言「史料爲史之組織細胞，史料不具或不確，則無復史之可言」，與朗、瑟二氏所肯定的「沒有史料，就沒有歷史」，也沒有什麼不同。

梁著中國歷史研究法頁六七至六八：

「距今約七十年前，美國人有彭加羅夫 (H. H. Bancroft) 者，欲著一加里佛尼省志。竭畢生之力，傾其極富之家資，誓將一切有關係之史料蒐集完備然後從事。凡一切文件，自官府公牘下至各公司、各家庭之案卷帳簿，願售者不惜重

註八：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初版，由華世出版社總經銷。

註九：本文根據史學原論的英文本翻譯。法文原本，非筆者所能譯；李思純中文譯本(民國十五年十月初版)，僅作參考，因其不妥處甚多。

價購之，不願售者展轉借鈔之。復分隊派員諏詢故老，搜其口碑傳說。其中人物有尚生存者，彼用種種方法巧取其談話及其經歷。如是者若干年，所叢集之資料盈十室。彼乃隨時將其所得者爲科學分類，先製成『長編式』之史稿，最後乃進而從事於眞著述。若以嚴格的史學論，則採集史料之法，必如此方爲合理。雖然，欲作一舊邦之史，安能以新造之加里福尼亞省爲比例？且此種『美國風』的搜集法，原亦非他方人所能學步。」

朗、瑟合著史學原論頁一九及二〇：

「當太平洋沿岸加利福尼亞史學家彭加羅夫 (H. H. Bancroft) 決定由參與歷史事件的現存者身上採訪史料時，他動員了採訪大軍(a whole army & reporters)，筆錄他們的口述。」

「彭加羅夫……他富有，盡蒐市場所有的史料，不管是印刷的或手寫的；更商於經濟困窘的家庭與公司，購買其檔案資料，或邀其允許，雇人往鈔。當此一工作做完，即將所有蒐集到的史料，置於一專門爲儲藏此類史料而興建的大建築物中，並一一爲之分類。在理論上，這是蒐集史料最合理的方法。但是此等快速的美式方法 (American method)，僅能靠財富之力幾於成功。異時異地，難語於斯，沒有其他地方有此環境便利如此做的。」

梁氏所津津樂道的彭加羅夫搜集史料的方法，係承自朗、瑟二氏，似不必深辨。
梁著中國歷史研究法頁一三〇及二一五：

「凡史蹟之傳於今者，大率皆經過若干年若干人之口碑或筆述而識其概者也。各時代人心理不同，觀察點亦隨之而異，各種史蹟，每一度從某新時代之人之腦中濾過，則不知不覺間輒微變其質，如一長河之水，自發源以至入海中間所經之地所受之水，含有種種雜異之礦質，則河水色味，隨之而變。故心理上的史蹟，脫化原始史蹟而喪失其本形者，往往而有。」

「凡史蹟皆人類心理所構成。」

朗、瑟合著史學原論頁六五：

「史料可分爲兩種，有時過去的事件，留下實蹟（碑碣及製造品），有時，也是更常見的，事件所留下的痕跡，是心理的狀態 (the psychological order)——

一種文字上的描寫或敘述。」

以「史蹟皆人類心理所構成」，梁氏此等突破性的創見，與朗、瑟二氏所強調的「事件所留下的痕跡，是心理的狀態」之說，應有相當程度的關係。

梁著中國歷史研究法頁一四六至一四七：

「史料可分為直接的史料與間接的史料。直接的史料者，其史料當該史蹟發生時或其稍後時，即已成立。……此類直接史料，如浪淘沙，滔滔代盡，勢不能以多存。……於是乎在史學界佔最要之位置者，實為間接的史料。……譬諸紡績，直接史料則其原料之棉團，間接史料則其粗製品之紗線也。吾儕無論為讀史為作史，其所接觸者，多屬間接史料。」

朗、瑟合著史學原論頁六三及六四：

「凡事件能以驗知，僅有兩種方式：一為直接的，當事件經過時，身在其間而得以直接觀察。一為間接的，僅研究事件所留下的痕跡。」

「歷史知識基本上是間接知識。」

將史料分為直接史料與間接史料，且承認間接史料的普遍，梁氏之說，應似多少受了朗、瑟二氏的啟發與影響。

梁著中國歷史研究法頁一一九及一二一：

「某時代有某種現象，謂之積極的史料。某時代無某種現象，謂之消極的史料。」

「消極的史料……其重要的程度，殊不讓積極史料。蓋後代極普通之事象，何故前此竟不能發生，前代極普通之事象，何故逾時乃忽然滅絕，其間往往含有歷史上極重大之意義，倘忽而不省，則史之真態未可云備也。此等史料，正以無史蹟為史蹟，恰如度曲者於無聲處寄音節，如作書畫者於不着筆墨處傳神。但以其須向無處求之，故能注意者鮮矣。」

朗、瑟合著史學原論頁二五三、二五四及二五六：

「運用推理之道有二，一為消極的，一為積極的。」

「消極的推理，亦可稱之為『默證』(argument from silence)，後以一項事實缺乏存在的跡象作基礎。凡是一項事實為任何史料所未提及，在此種情形下，

可以推斷本無此項事實存在。……在日常生活中，每謂：『如其事果真，吾人必曾聞之。』默證即根據此種感覺而生。其中隱藏一普遍的定理：『倘若一假定的事件，真正發生了，必當有一些提及此事件的史料存在。』

欲使此推理正確，必須所有事實均經目擊，均經記錄，而所有記錄均保全未失而後可。但是發生過的事件，大部分未經記錄，經記錄而成的史料，今天大部分散失，在大多數情形下，默證實不適用。」

「積極的推理，自史料中所已建立的事實開始，而推理史料中未提及的其他事實。」

梁氏將消極的推理與積極的推理，一變而為消極的史料的積極的史料，不啻化朽腐為神奇。朗、瑟二氏詳論消極推理的缺陷（亦即默證的缺陷），梁氏則以消極史料「正以無史蹟為史蹟，恰如度曲者於無聲處寄音節，如作者書者於不著筆墨處傳神」，突轉之下，也不無真理。凡學說有由正以至反者，此為其例。

梁著中國歷史研究法頁一八一：

「吾嘗言之矣，事實之偶發的孤立的斷滅的，皆非史的範圍。然則凡屬史的範圍之事實，必其於橫的方面，最少亦與他事實有若干之聯帶關係；於縱的方面，最少亦為前事實一部分之果或為後事實一部分之因。是故善治史者，不徒致力於各個之事實，而最要著眼於事實與事實之間。此則論次之功也。」

梁著頁二一二至二二一之間，舉出了史蹟論次的程序：

第一：當畫出一「史蹟集團」以為研究範圍。

第二：集團分子之整理與集團實體之把握。

第三：常注意集團外之關係。

第四：認取各該史蹟集團之「人格者」。

第五：精研一史蹟之心的基件。

第六：精研一史蹟之物的基件。

第七：量度心物兩方面可能性之極限。

第八：觀察所緣。

突破中國孤立事實的史學傳統，而着眼於事實與事實之間的關係，畫出「史蹟集

團」以爲研究的範圍，這種治史的新方法，顯係受西方治史方法的影響。西方史學家喜將每一事實與其他衆多事實編織成一個錯綜的關係網，不類中國史學家僅將注意力局促於一個時代的一項孤立事實，約略敘其前後。所以到德國大史學家蘭克 (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 便倡出了「事件相關」(interconnectedness & events) 之說。其後西方史學家在這方面的闡述甚多，梁氏多少會受到啓示，朗、瑟二氏對他的啓示，從下面幾段，可以隱約看出：

「研究同時發生的事實間的關係，須於一社會中所發生的各種事實，搜得其相互間的聯絡。我們每有一種空泛概念，以爲一切殊異事象，由抽象方法區分離立而置於殊異範疇之下者（藝術、宗教、政治制度），按其實際，俱非分裂離析，而皆具有共通特性，密切關連，若其一變，則其他隨之而變。」(註一〇)

「吾人須將普遍事實 (general facts) 與獨特事實 (事件) 區分清楚。

普遍事實……吾人須確定其『性質所在』、『空間所發』與『時間所延』。

爲了使普遍事實的性質公式化，我們將組成一項事實（習性、制度之類）的各種狀態，聯繫起來，使其與所有其他事實涇渭分明。我們將所有個別情況而彼此極相類似者，聯合在一起，受同一公式支配，而略去其相異者。」(註一一)

「爲了確定一種習性確切空間所被，當探索其所呈現的最遠距點（於此獲知其所分布之幅員面積），及其最常被及的地區（中心區）。」(註一二)

「此項公式又須指其習性的時間所延，凡形式、主義、功利、制度、羣體的最初出現與最後出現，皆須探索。但僅注意其兩孤立點，最初與最後，是不够的，須確定其實際活動的時間。」(註一三)

「在一個人的習慣中，需要確定其曾發生影響力的基本觀念，如他的人生觀，他的學識，他的特別嗜好，他的正常職業，他的行爲原則。凡此種種，變化無窮，而由此可形成此人的『人格』(character)，集此人格的各方面，即塑成此人的『肖像』(portrait)，用今日流行的辭彙，即是此人的『心理』。」(註一四)

註一〇：Charles V. Langlois & Charles Seignobo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p. 284

註一一：Ibid., p. 267.

註一二：Ibid., pp. 268~269.

註一三：Ibid., p. 269.

註一四：Ibid., p. 271.

梁氏在談及「史蹟之論及」，除着眼於事實與事實之間，畫出「史蹟集團」，並屢言「人格」、「心理」，及史蹟集團外的時間線、空間線，則其所受朗、瑟二氏的啓示，似乎是不應忽視的事實了。

從以上的比較，可以看出梁氏中國歷史研究法與朗、瑟二氏合著的史學原論的密切關係。雖然梁氏不可能祇受朗、瑟二氏的影響，但是我們可以有理由的假設，他在法國期間，必請了法國教授或中國留法學生爲他專門講解了朗、瑟二氏之書，而且作了相當詳盡的割記。他自己的直接閱讀，怕是輔助性質的。研究梁氏最透徹的張朋園教授曾云：「任公在歐一年，他的求知慾似乎沒有滿足，因爲他不通西文。臨陣磨槍，從學英文做起，四十餘歲的人，除非有極大的耐心，不可能學好一種新的語文。他的知識，除了直覺的觀察，是間接得來的，頗爲有限，受隨員的影響甚大。」（註一五）梁氏的英文程度，確實很難毫無阻礙的直接閱讀有關史學方法的英文書（註一六）。他接受西方史學方法，大部分應是間接的。

丁文淵在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的前言云：

「二哥（按指丁文江）素性憨直，對人極具至性，有問必答，無所隱諱。與任公坐談之際，嘗謂任公個性仁厚，太重感情，很難做一個好的政治家。因爲在政治上，必須時時具有一個冷靜的頭腦，纔能不致誤事。又謂任公的分析能力極強，如果用科學方法，研究歷史，必定能有不朽的著作。因此勸任公放棄政治活動，而從事學科研究，任公亦深以爲然。」

「二哥當時還曾設法協助任公如何學習英文，並且介紹了好幾部研究史學的英文書籍，任公根據此類新讀的材料，寫成中國歷史研究法一書。」

這兩段話，揭出了梁氏中國歷史研究法所受西方影響的真相，但是梁氏是否完全由自己閱讀丁文江所介紹的幾部書，則有待存疑。

最值一提的，是梁氏綜合中西史學的卓越能力。他不是以西方理論配合中國事例

註一五：張朋園著、梁啟超與民國政治（食貨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頁一五二。

註一六：民國八年六月九日梁啟超致其弟梁啟勳函云：「此行若通歐語，收獲奚啻十倍？前此蹉跎，雖悔何裨，今惟汲汲作補牢計耳。」（丁編梁譜，頁五五九）又於同年十一月五日致其女梁令嫻函云：「吾現在兩種功課，日間學英文，夜間寫遊記，英文已大略能讀書讀報了。……吾將來之英文，不能講，不能聽，不能寫，惟能讀耳。」（丁編梁譜，頁五六五）梁氏的英文如此，他似乎極難直接閱讀有關史學方法的英文者。即閱之；亦必朦朧矓矓。

以談史學方法，而是將中西史學方法作了極和諧的綜合。所以他不是稗販，不是籠統的將西方史學方法移植過來，朗、瑟二氏之說，有時正面的加以採用了，而細節處則加潤色；有時反轉過來採用，而更見奇縱；有時約略採用，而另建完密的系統，以致絲毫不着採撫的痕跡，渾若天成，圓而多神。至於文字的暢達優美，意興的恣縱英發，又其餘事了。

梁氏也決非祇接受朗、瑟二氏的影響。他將史料分爲在文字記錄以外者與在文字記錄以內者兩種，在文字記錄以外者，又區分爲現存之實蹟、傳述之口碑、遺下之古物三類，在文字記錄以內者，區分爲舊史、關係史蹟之文件，史部以外之羣籍，類書與古逸書輯本、古逸書及古文件之再現、金石及其他鏤文諸類（註一七），顯與班漢穆的史料分類法有密切的關係。班氏提倡史源學的二體三元說，其所謂二體，是指文字的記載與古物的遺留；所謂三元，是指口頭傳說、文字記載與事實自身的遺留（註一八）。班氏以後，西方史學家沿其說者紛紛，如於一九一一年出版歷史寫作之史學方法導論（The writing &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method）的弗領（F. M. Fling），即極力呼應，並爲之說明理由。班氏的書，未有英譯本，梁氏不可能讀其德文原本，丁文江爲他介紹的幾部英文書，其中可能有弗氏之書，而梁氏矇矓讀之，受其影響，亦未可知。梁氏又精通日文，自日文書間接所知的西方史學，亦必可觀。「近今史學之進步有兩特徵。其一，爲客觀的資料之整理——曠昔不認爲史蹟者，今則認之；曠昔認爲史蹟者，今或不認。舉從前棄置散佚之跡，鉤稽而比觀之；其夙所因襲者，則重加鑑別以估定其價值。如此則史學立於『真』的基礎之上，而推論之功，乃不至枉施也。其二，爲主觀的觀念之革新——以史爲人類活態之再現，而非其疆跡之展覽；爲全社會之業影，而非一人一家之譜錄。如此，然後歷史與吾儕生活相密接，讀之能親切有味；如此，然後能使讀者領會團體生活之意義以助成其爲一國民爲一世界人之資格也。歐美近百數十年之史學界，全向於此兩種方嚮以行。今雖僅見其進未見其止，顧所成就則既斐然矣。」觀於梁氏在中國歷史研究法自序中所言，當可瞭然他所受西方史學的影響，已非朗、瑟二氏所能範圍了。

註一七：見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頁六八至九九。

註一八：參見班漢穆著陳翰譯史學方法論（商務），頁一九〇至一九三；並參用姚從吾師在臺大歷史系所開「歷史方法論」一課上的講述。